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92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

謝京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弘剛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3,8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